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00万元增至8,840万元。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份回购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王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2关于提名郑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3关于提名陈尚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江峰先生、郑俊先生、陈尚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关于提名李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2关于提名郑能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3关于提名祝素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庆峰先生、郑能干先生、祝素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小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系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00万元增至8,840万元。基于上述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68,000,000股增至88,400,000股,注册资本由68,000,000元变为88,400,000元。

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份回购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份回购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王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2关于提名郑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3关于提名陈尚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江峰先生、郑俊先生、陈尚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关于提名李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2关于提名郑能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3关于提名祝素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庆峰先生、郑能干先生、祝素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关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王江峰 身份证号码:330723198203064115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38幢4单元2401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56.31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7541%,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二、陈尚俭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70712001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247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10.0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6724%,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三、郑俊 身份证号码:330205198210247016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86.97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1315%,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四、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1MRL5M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尚俭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52.28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522%,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五、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FF79H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江峰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49.99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98%,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六、杭州思嘿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DK39U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江峰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9.35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9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七、浙江加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4207410N 注册地址: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月军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2.90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八、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31353509XP 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7.00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九、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41884748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二标11号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7.00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十、王浦 身份证号码:339011196007247710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亚洲城光明阁11单元526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8.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4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共十名,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王江峰 身份证号码:330723198203064115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38幢4单元2401室 认购股份数量:356.3119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56.31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7541%,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二、陈尚俭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70712001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247室 认购股份数量:310.0855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10.0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6724%,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三、郑俊 身份证号码:330205198210247016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认购股份数量:286.9721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86.97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1315%,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四、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1MRL5M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尚俭 认购股份数量:152.2832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52.28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522%,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五、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FF79H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江峰 认购股份数量:149.9966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49.99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98%,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六、杭州思嘿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DK39U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江峰 认购股份数量:109.3503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9.35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9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七、浙江加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4207410N 注册地址: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月军 认购股份数量:72.9002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2.90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八、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31353509XP 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量:27.0001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7.00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九、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41884748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二标11号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量:27.0001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7.00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发起人十、王浦 身份证号码:339011196007247710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亚洲城光明阁11单元526室 认购股份数量:8.1000万股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8.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4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22年7月27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三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